

河北省望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631执31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孙淑芬，女，1966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望都县中华东路友谊胡同10号1单元201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振东，河北万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王建伟，男，1977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望都县望都镇沈庄村。

被执行人邵会恩，男，1966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望都县望都镇彤霞村185号，系原望都县顺祥纸箱厂经营者。

本院在执行孙淑芬申请执行王建伟、邵会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王建伟、邵会恩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62375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共计7846元，负担案件执行费8715.96元，但被执行人王建伟、邵会恩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11月5日以(2018)冀0631执319-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邵会恩名下位于望都县玛德名都A1-1-603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拍卖被执行人邵会恩名下位于望都县玛德名都A1-1-603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郭 锐
审 判 员 许建民
审 判 员 赵永格

2019年10月15日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任俊丽

